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《关于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》以及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，有利于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者的创新活力，有利于形成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、责任共当、事业共创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，可以有效促进公司的创新转型与持续发展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实施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王方华

陶鑫良

李若山

2017年5月16日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《关于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》以及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，有利于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者的创新活力，有利于形成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、责任共当、事业共创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，可以有效促进公司的创新转型与持续发展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实施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王方华

陶鑫良

李若山

2017年5月16日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《关于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》以及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，有利于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者的创新活力，有利于形成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、责任共当、事业共创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，可以有效促进公司的创新转型与持续发展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实施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方华

陶鑫良



李若山

2017年5月16日